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夜間、週末在職進修碩士班

112學年度第1學期舊生註冊須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註冊事項

※上課開始日
夜間班：112.09.04
週末班：112.09.09

1.繳費

2.學生證

3.選課

4. 成績與學分抵免

5.學務相關
(兵役、學生團體
保險等)

6.宿舍申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77491346

繳費期限

- **112年9月4日(星期一)止**。
- 請於**9月4日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選課結束後依實際修課情形，於**10月下旬**另收個別指導費。
-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舊生應予退學。

繳費單列印

- 請於**8月上旬**自行上網列印學雜費繳費單後繳費，列印網址：
<https://ap.itc.ntnu.edu.tw/FreshLogin/>。或至師大首頁/學生/學雜費資訊專區/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

繳費方式

- **繳費通路**：郵局、中信銀臨櫃、便利商店、ATM(含webATM)、信用卡或台灣Pay繳費。
- **注意事項**：因資安因素，若手機或桌電等設備之繳費頁面被系統安全模式阻擋，請改以**微軟系統**進行繳費。
- 相關繳費說明，請參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學生學雜費→**繳學費Q&A**
 - (網址：<https://www.ga.ntnu.edu.tw/cas/index.aspx>)

繳費證明單

- 繳費證明單可於繳費後5個工作天，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逕洽中信銀客服專線0800-017-688申請發單，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

2.學生證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77491107

免蓋註冊章

- 自106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持舊版學生證之同學可至教務處註冊組/公館教務組領取「**免蓋註冊章**」之貼紙，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

悠遊卡學生票優惠

- 悠遊卡學生票優惠預設4年期限，設定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之10月底到期，屆時尚未畢業者，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服務窗口主動辦理展期，每次展期1年。
- 因辦理展期必須持卡片至展期機過卡，逾時未辦理展期者，票卡會取消學生優惠改為普通票費率(過卡嗶聲由二聲改為一聲)，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



3.選課

各階段選課時間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選課期間**每日9：00至24：00整**

週末夜間班

- ◆ 初選：
112年8月8日至8月14日
 - ◆ 加退選：
112年9月4日至9月18日
- 各階段皆為線上即時加退選

行事曆

請至[教務處](#)網頁/
[學校行事曆](#)下載



重要規定

1. 在職專班**每學年**（暑期）選課**上限為18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系所自訂**，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規定者，將依[本校學則](#)第83條，予以**休學**。
2. 跨修日間學制課程與校際選課累計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
3. 選課應於規定期限內行之，若有疑義，請立即向課務組反應，逾期不再受理。
4.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修習教育學程。
5. 更多規定請至「[教務處](#) / 選課 / [在職專班學生](#)」查詢。

選課系統

- 1.[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網址](#)
- 2.[師大首頁](#)/學生/選課專區/選課系統(在職專班暨EMBA班)

選課帳號密碼

選課系統帳號密碼同校務行政入口網，若忘記密碼，另可進行[密碼變更](#)。

✓ [開通說明](#) ✓ [密碼變更方式說明](#)

選課相關問題洽詢

- ◆ 課務組總機：02-77491114
- ◆ 分機與電子信箱：教務處網頁/[課務組執掌](#)查詢。



4.成績與學分抵免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02-77491107

學期成績

- 成績之考查依據本校學則、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本校登錄學生選課之學期成績，以選課清單為依據，清單未列之科目，不予登錄。清單所列科目若任課教師未送成績或逾時未完成，均以等第制「X」計算，並計入學期平均。

學分抵免

- 辦理日期：112年8月28日起至112年9月8日
- 辦理方式：[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連同相關附件進行[紙本審核]。
- 教務處抵免學分網址：
https://www.aa.ntnu.edu.tw/zh_tw/GSD/CreditTransfer02/CreditTransfer03
- 路徑：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抵免及赴外採計—學分抵免



5.學務-學生兵役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2-77491060

申請資格

- 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年齡者：
申請緩徵：33歲以下。
申請儘召：36歲以下士兵；50歲以下尉官、士官；58歲以下士官長、校官。

申請期間

- 上學期8月；下學期1月
- 未完成學生兵役申請者、復學生、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請依限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
緩徵申請：學生兵役申請表。
儘召申請：學生兵役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
- 若於在學期間收到「召集令」而未完成儘召申請，可持在學證明及召集令至後備指揮部，申辦免除召集。

申請流程

- 本校首頁點選「學生專區」→登入「校務行政入口」/應用系統/學務相關系統/學生兵役申請系統→點選左邊之「兵役申請及查詢」→按「新增」輸入資料→儲存並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
- 戶籍地址若有異動者，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更新資料，以維兵役權益。

資訊查詢

- 可隨時至兵役系統查詢「審核狀態」、「核准文號」、「核准生效日」、「核准失效日」、「消滅核准日期」及「消滅核准文號」等資料，若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則須申請「緩徵延長」或「儘召延長」，以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
- 83年次以後或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之在學役男若欲申請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每年11月15日前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之「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結訓後請依規定期間申請儘召，以免收到召集令。
- 學生兵役網頁<https://assistance.sa.ntnu.edu.tw/學生兵役及役男出國/>

5.學務—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2-77491058

申請時間

- **112年8月1日至註冊繳費截止日。**
- 就學貸款網頁：<https://reurl.cc/a1EYz4>

申請資格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1.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者(家庭年收入 114萬元以下，就學期間不負擔利息；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未達120萬元，就學期間負擔半額利息)。
- 2.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2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就學期間負擔全額利息)。

申請步驟

- 1.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至指定分行對保(舊生可辦理線上續貸)。
 - 2.學校系統線上申請:請由校務行政入口登入→ 學雜費繳費系統→學雜費 _ 學務(正式)→就學貸款申請→新增申請→儲存申請資料。
 - 3.上傳銀行審核通過之「就學貸款申請書」至學校端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生活輔導組進行線上審核。
- ※具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至台北富邦銀行對保。

申貸項目

- 學雜費、學分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書籍費(每學期最高3,000元)、住宿費(校外住宿費【須上傳校外住宿契約】)、生活費(限具低收或中低收資格者)。
- 欲辦理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貸款者，請至就學貸款網頁下載填寫「學分費預估單」，與學雜費等貸款項目一併至銀行申辦。

5.學務-減免、獎助學金

學費減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57

- 申請時間：8月1日至9月註冊截止日。
- 網址：<https://reurl.cc/pLKvKb>

獎助學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圓夢助學金(含在職進修學位班)：申請期間為上學期3月1日至3月31日；下學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學生線上申請，核定後發給助學金。
- 相關規定請至獎學金公告查詢系統查詢。
- 網址：<https://reurl.cc/V8mM5n>



5.學務- 學輔系統、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59

- 學生資料若有變更，註冊時請登入師大首頁校務行政入口網之應用系統→學務相關系統→學生輔導系統**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

<https://iportal.ntnu.edu.tw/ntnu/>

學生團體保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77491061

- 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如欲放棄加保者，請上網下載填寫「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後，於**8月25日至8月31日**，交申請書正本至本組，將更正繳費單後再繳學雜費，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
- 網址：<https://reurl.cc/Y8kq6n>



6.宿舍申請

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02-77496922

單日住宿

- 線上申請單日住宿
 - 單日住宿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 <https://www.ga.ntnu.edu.tw/dorm/law.aspx>
- 每位學生每學期申請以5日為原則。

住宿地點

- 男一舍、女一舍

住宿資訊

- 請參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申請學生宿舍單日住宿作業要點」
- 請連結總務處網頁: <https://www.ga.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組織->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

